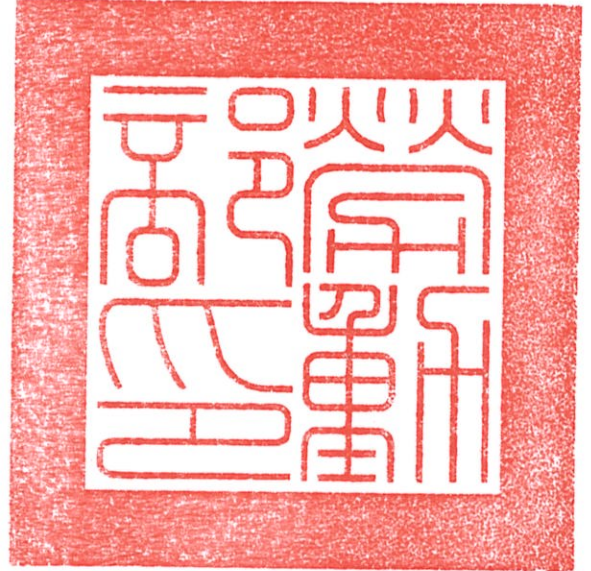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5367號
附件：



主旨：指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血中鉛」之檢驗機構，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

依據：「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17條及「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